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(格式后附)(必须提供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;(评分点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崇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)的(2025年食品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食品配送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批发业);承接企业为(崇左市康嘉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4人,营业收入为 230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.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崇左市康嘉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